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中西法律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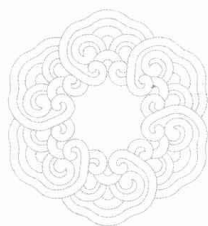
· 第14卷 ·

主 编 陈景良 郑祝君
执行主编 李 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中西法律传统

· 第14卷 ·

主 编 陈景良
执行主编 李 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西法律传统. 第14卷/陈景良，郑祝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8
ISBN 978-7-5620-8266-8

I. ①中… II. ①陈… ②郑… III. ①法律—思想史—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IV. ①D909. 2②D90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147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对本刊的资助!





“司法文化”主题论文

唐律中引法断狱原则研究

——兼论唐代律令格式的关系问题

于洪涛 / 3

循吏司法中的“失出”现象初探

赵进华 / 14

清官箴书所见州县之司法观

金 怡 / 30

陕甘宁边区刑事判决书中的“六法全书”

——以“陕甘宁边区判例汇编”为中心的分析

刘全娥 / 49

中国传统法典与法律文化专论

《泰始令》的法典化成就

邓长春 / 71

“义”在中国传统法律中的作用问题研究

胡兴东 唐国昌 / 99

古代蒙古的复仇与法律

王炳军 / 122

中国传统民法文化专论

唐、宋、元时期关于借贷之债的法律规定

王文书 / 143

清代承典期限的文本规定与实践考察	王志民 / 172
明清时期雇工人例的变迁及雇佣劳动	肖 泽 / 187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伪满前期监察制度述评 (1932—1937)	何舟宇 / 235
伪满洲国法制殖民地化特性研究	朱云峰 / 251

西方传统法律文化漫谈

英国保密法制再探	
——以国内相关研究为背景	张 群 / 301
英国律师会馆的法律人才培养	
——法律职业教育与贵族精神的有机融合	舒 砚 / 323
比较法：诠释学的方法抑或文化视角	
杰弗里·塞缪尔 著 苏彦新 译	/ 395
莱布尼茨的中国政治法律观	万擘寒 / 410
法学理论下的追问路径	
——简评张青波《法学理论：多元与整合》	施 艺 / 430

史料整理与会议综述

“川盐入黔”史料收集、整理与研究	徐 斌 / 439
嘉兴怀氏文书	白井佐知子 解说 郑奉日 冯学伟 译 / 449
2016 年中国法律史研究综述	闫强乐 / 476

译 作

法律与文学	
——以但丁之名	Claudia Di Fonzo 著 游雨泽 译 / 491
《中西法律传统》简介及约稿函	/ 504



“司法文化” 主题论文



唐律中引法断狱原则研究

——兼论唐代律令格式的关系问题*

于洪涛**

“引法断狱”原则是中国历代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原则之一，其核心价值在于尊崇法律地位，依照法律规定内容处理案件，使之做到有法必依和违法必究。晋人刘颂对此总结最为精辟：“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穷塞，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其中的“令主者守文”说的就是司法主管官吏必须依照法律条文办事，才能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所以唐代尤为注重这一原则，严格限制司法官吏在案件判罚中的自主裁量权，并且建立了一套断狱引述条文的规则，是中国古代“引法断狱”完全制度化的开端。虽然唐代前期与中后期法律条文地位发生变化，但是这一原则的思想主旨仍然保留了下来。

学界对于这一原则的研究也比较早。王立民先生就曾对唐律中的法律思想进行研究，总结提出了唐代依法断狱的思想，并认为这是从唐代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法制建设中形成的一种法律思想。^{〔1〕}张晋藩先生对历代断罪引律的情况进行梳理，并认为“断罪引律令的出发点，是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与合法。同时，它也是对官吏司法权的一种约束。”^{〔2〕}张中秋先生还对唐代司法审判的法律依据进行梳理，提出了三个层次的法律依据理

* 本文系吉林大学科学前沿与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唐律中的罪名：立法语言、核心与宗旨”（2017QY025）、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唐代的官吏犯赃极其刑法规制”的阶段性成果。

** 历史学博士。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

〔1〕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页。

〔2〕 张晋藩：《断罪引律令：中国古代司法文明的亮点》，载《南海法学》2017年第1期。

论,并以此认为唐律中的诉讼制度和立法技术,虽不算完美但已臻于完善。^{〔3〕}另外,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涉及律令格式的性质、司法审判过程中相关制度、唐律立法中的罪名等其他内容,研究成果也更为丰富,如钱大群、郑显文、戴建国、刘晓林等诸位先生的学术成果,因为文章篇幅也就不再一一进行介绍了。本文拟从“引法断狱”原则规范内容和具体条文引述的规则入手,进一步对唐代如何将这则司法原则制度化的过程展开讨论,从而希望能够为这一问题的研究带来启发,敬请学界专家指正。

一、“引法断狱”产生原因

“引法断狱”是唐律中法律实施的重要原则之一。虽然是对前代司法原则的继承,但是较前代更为严格和具体,甚至建立起一套办法来保证其实施。唐律中明确规定了任何案件的断罪都需要引法律的正文。《唐律疏议·断狱》中“断罪引律令格式”条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若数事共条,止引所犯罪者,听。”^{〔4〕}从律文来看,如果违反此条规定断案的负责官吏,就会受到“笞三十”的处罚。虽然官吏可以依照《名例律》中“犯流罪以下,听赎”的规定,而免除皮肉之苦,但是这却作为行政考核的内容之一被记录在案,并且直接影响其官职的升降。钱大群先生就指出:“唐代官吏在进行考核时,对受刑罚的劣迹要记载‘负殿’。依法律‘考核之日,负殿悉皆附状’,即写进考核的内容。”^{〔5〕}所以说,官吏的这种行为已经不是行政上违规那么简单,甚至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其仕途升迁。由此看来,“引法断狱”不仅是一项司法实施过程中遵循的原则,而且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与司法官吏考核有关的制度,从而可以保证《断狱律》此条在实际生活中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引法断狱”司法原则主要为了规范司法官吏在实践过程中的两项错误行为,即“有法不引”和“无法擅推”,从而能够保证司法结果的公正性。“有法不引”是指司法官吏在断狱时没有引述法律条文而私自进行判

〔3〕 张中秋、金眉:《论唐朝司法审判的法律依据》,载《史林》1987年第4期。张中秋:《为什么说〈唐律疏议〉是一部优秀的法典》,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3期。

〔4〕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76页。

〔5〕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08页。



罚的情况。《断狱律》中明确规定了“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就是为了防止官吏擅自断狱的行为出现。《疏议》进一步解释道：“犯罪之人，皆有条制，断狱之法，须凭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谬。”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唐代法律的正常实施，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同时也能够保证司法结果的公正。对于特殊情况的出现，唐律也规定官吏可以少引或者不引某些法律条文，如《断狱律》中的《疏议》规定了“数事共条”情况的处理办法，即只要引述其所犯重罪条文，其他条文可省略不引。《卫禁律》“烽侯不警”条的《疏议》云：“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隐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临时据式科断。”也就是说如果涉及与保密事项有关的法律条文，在断狱时可以不全部引述相应内容，如果犯有这类罪行者，临时依照相应的法律条文断之即可。

“无法擅推”是指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的罪行规定，不能擅自推断或判罚。从唐律来看，主要是为了防止律条无法全部限定犯罪情况的出现，并采用“举重以明轻”和援引“比附”的方式来处理。《断狱律》云：“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也就是说，法条中明确规定禁止内容，官吏判罚时却有意违反，或者律令中无正条，官吏却任意推断的，都需要受到相应处罚。《疏议》解释道：“杂犯轻罪，触类弘多，金科玉条，包罗难尽。其有在律在令无有正条，若不轻重相明，无文可以比附……情轻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来处理这类“无法”的情况，都应当以现有法律文本或成例作为法律依据，“依情而断”“临时处断”的情况在唐律中被明令禁止。《疏议》云：“临时处断，量情为罪，庶补遗阙，故立此条。”这也说明唐律中严格限定了司法官吏的自由量裁权力，并且不允许擅自推论或者不依托法条的状况出现。另外，涉及赦书定罪者原已被轻判，官吏不能擅自引述律、比附内容来加重其罪责，即“赦书定罪名，合从轻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违者各以故、失论”。

二、“律”“令”“式”的引述原则

唐律中还对“引法断狱”所引之法的先后顺序有明确的规定。官吏断案时所引律、令、格、式主要遵循“律为先，令式为后”“格为先，令式为后”“一断于律”的引述原则。《唐律疏议·职制》“事应奏不奏”条

《疏议》云:“应奏而不奏者,谓依律、令及式,事应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无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须闻奏者,是‘不应奏而奏’:并合杖八十。”〔6〕从这条“议”文中也能看出“律令式”和“格令式”是两种不同形式。唐律要求如果所断案之罪在律文中有明确清晰规定的,都需要将律文俱引。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有限的律文并不能将所有罪名情况全部包括在内,所以这就会使司法官吏在断案时,仅仅依托律文,无法确定有些刑罪,从而导致官吏私自量刑情况的出现。王立民先生就指出:“唐律补充条款的功能是为了完善律条的内容,弥补其中的缺失。”〔7〕因此,唐代法律中对于所断罪行在律文界定不明的情况下,司法官吏使用其他形式法律条文先后顺序也作了严格的规定。律文限定不详这类情况,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一般分为补充性引述和解释性引述两类来处理。以下按照上述分类进行论述。

补充性引述就是令式的内容用来补充律文,或者限定某些法律概念,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应用在律文对某项行为有部分规定,但所犯罪行从律文中无法得到明确判罚的情况。一般就会由其他法律形式来进行补充说明,《唐律疏议》中某些律文下所附问答可以反映唐代司法过程中的具体实施情况。〔8〕从唐律来看,司法实践中的引述主要分为指向性补充引述和限定性补充引述,如《唐律疏议·名例》“以官当徒”条中“先以高者当(若去官未叙,亦准此)”,“问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准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事发,或罪应官当以上,或不至官当,别敕令解,其官当叙法若为处分?”〔9〕在回答这一问题时,首先分为了“官当罪以上”“未至官当罪”和“从见任解者”“先已去任”两类情况。至于“官当罪以上”和“未至官当罪”引述了别条律文“以理去官与见任同”来进行判罚,并依照“以官当徒之法”来进行处理。而“从见任解者”“先已去任,奉敕解官者”这类情况,前者叙法依照《狱官令》,而后者叙法依照《刑部式》。

〔6〕(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67页。

〔7〕王立民:《论唐律的补充条款》,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1期。

〔8〕钱大群先生已经指出:“从内容看,‘议’与‘问答’在同等地位上解释律文,前者以议论阐发之形式重于解释律的本义,而后者侧重于以实例来解释法律运用中的问题。”(《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8页。)所以通过《唐律疏议》中的问答可以使我們更清楚的了解,唐代司法实践过程中引用律令格式的具体状况。

〔9〕(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2页。



这实际上是让司法官吏依照相应令式内容，来补充判罚标准。从上述问答来看，本条和其他律文皆可对这类犯罪行为进行界定，但是具体官叙处罚的标准，需要根据其他令、式的内容来进行处理，所以这就是一种指向性的补充说明，反映了日常司法过程中所需要引述法律文本的实际情况。

限定性补充引述就是律文已经有明确罪行界定和判罚的，但是令或式中的内容规定的更加细致，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将令、式内容按照律文内容进行限定，以防止出现司法官吏法律理解上的歧义。如《唐律疏议·职制》“文书应遣驿”条中：“诸文书应遣驿而不遣驿，及不应遣驿而遣驿者，杖一百。若依式应须遣使诣阙而不遣者，罪亦如之。”^{〔10〕}律文中明确规定，文书应当送交驿站而未交，以及不应当遣送驿站而送者，都需要受到一百杖的处罚。后面律文中还规定，依照式应当遣使送报文书而不遣送的，也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从这一点来看，式的内容实际上是补充和限定了某一违法行为，在实际断案中司法官吏需要根据律、式内容进行判别。所以，此条《律疏》中为了更加明确限定的范围和情况，又引述《公式令》《仪制令》来进一步进行解释。虽然这些内容在实际的法律活动未必引述，但是这也说明令、式内容在某些律文中具有补充、限定罪行的作用。又如《唐律疏议·卫禁》“宿卫上番不到”条规定了卫人上番违期的处罚情况，《疏议》中解释最终判罚以“三十四日罪止”，其下有一问答云：“应上不到，因假而违者，并罪止得徒二年。若准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尽？”这也就是说对“三十四日罪止”的规定产生疑问，律文限定的条件不是很清晰，所以下面的答文引述了一条式文，即“三卫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岭南为季上”，并解释是因为有些地方番上的路途遥远，律文才如此规定。所以“式”文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或者补充了律文的某些法律概念。

限制性引述还体现在律文对于令、式文中所规定特殊情况的限定上。《唐律疏议·名例》“无官犯罪”条有一“问答”引述令文云：“内外官敕令摄他司事者，皆为检校。若比司，即为摄判”，并询问这类身份者未审而犯公坐，其去官是否也可免罪。其答文云：“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

〔10〕（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73页。

发;或事发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论’,但检校、摄判之处,即是监临,若有愆违,罪无减降。”^[11]从这一点来看,律令之间所规定情况产生模糊时,一般会按照律文解释,也就是令文中“检校”“摄判”“敕符差遣”虽不为本职,但是依然按照在官坐罪来进行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定、规范了令文中的内容。如果令文与律文规定抵触者,一般不可破律从令。《唐律疏议·名例》“称日者以百刻”条中有一问答云:“令为课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即奸生。课役稍轻,故得临时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据籍书。律、令义殊,不可破律从令。”^[12]所以这基本可以说明,“令”“律”之间的性质问题,“律”是刑法,刑名只可依据律而断之,其他“令”“式”如果与“律”相抵牾者,均采取律文的解释。这在实际司法过程,不仅限定了所引法条的解释问题,而且也限制了官吏依托“令”“式”来擅推律文的可能。^[13]

唐律中还存在一种用令式来补充律文的解释性引述。这主要是指律文中的部分内容,又引述令文来进行解释,这种情况大多数出现在“议”中,如《唐律疏议·名例》“十恶”条:“疏议曰:府主者,依令‘职事官五品以上,带勋官三品以上,得亲事、帐内’,于所事之主,名为‘府主’。”^[14]《唐律疏议·名例》“八议”条:“疏议曰:依令:‘有执掌者为职事官,无执掌者为散官。’”^[15]《唐律疏议·名例》“流配人在道会赦”条:“疏议曰:故谓病患、死亡及请粮之类。准令:‘临时应给假者及前有阻难,不可得行,听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16]由上述几条来看,“议”中所引令文皆是解释律文中的某些名称或者某些特定的法律概念,是注释律的一种方式,未必会在日常断案中使用得到。钱大群先生就指出:“唐律疏文把对律及注的意义用议论的方式分析阐发的部分称为

[11]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0页。

[12]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5页。

[13] 巩富文:《中国古代法官违法断罪的责任制度》,载《许昌师专学报》1993年第4期,巩富文先生也讨论了“律令义殊”的情况,并认为格式也是依此行式。但是从《唐律疏议》的内容来看,“格”的使用明显与此条规定不合,另外“问答”中规定的情况仅仅限于“律”“令”之间,并未明确说明其他法律条文是否适用。

[14]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

[15]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

[16]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2页。



‘议’，是名副其实的。”^{〔17〕}

《律疏》“议”中的解释性引述和“问答”中出现的指向性引述有着本质区别。唐律中出现的这类解释性引述只是《律疏》用来明确律文内容的手段，并不能作为司法实践中令式内容补充律文的一类情况。实际上，《唐律疏议》中令、式作为补充条款，大多数都是解释性引述。在理解和解释律文内容上，这些补充引述的条文具有一定意义，但是在实际司法活动中，这种方式与官吏断狱引法的情况，还是有所区别。不过王立民先生也指出，唐律中补充条款的功能主要是补充刑法典中主体、主观、客体、客观等方面的内容。^{〔18〕}所以，从唐律来看，无论是补充性引述还是解释性引述都具有上述的法律功能。

司法官吏在断狱时，如果遇到律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就需要按照《唐律疏议·名例》“断罪无正条”条中“举轻以明重”原则来进行处理和引述。这实际上是“依律而断”的权宜办法。钱大群先生称为“类举”之法，并指出：“类举在相举作比时，是否相‘类’的准绳是《律疏》中已明文规定的内容，不是法内的明文则不能随意树立为之为类举的准绳。”^{〔19〕}但是这种方法仅仅限定了特定的情况出现，而且需要有很严格的条件才可适用。《名例律》云：“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疏议》云：“断罪无正条者，一部律内，犯无罪名。”^{〔20〕}这一原则的特点主要有两点：

第一是适用范围限定，即将“断罪无正条”的情况限定在一部律文之内，而且需要依类举其律，然后才能定罪量刑。钱大群先生指出：“作为类举前提的类比的标的，一定是《律》中的成文事例。”^{〔21〕}从根本上说，这一条文的制定是为了防止官吏在律文规定罪行不全的情况下，而在断狱过程中擅推法律条文的情况出现。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这种情况也只是其中的一类。正如刘晓林先生所指出：“‘无罪名’就是没有明文规定，具体

〔17〕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6页。

〔18〕 王立民：《论唐律的补充条款》，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1期。

〔19〕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页。

〔20〕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08页。

〔21〕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页。

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律内虽然没有规定,但令格式等其他法律形式有相关规定;二是所见各种法律形式均没有任何规定。”^[22]此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上述的第二种情况。而第一种情况还是依照其他有关“格令式”的条文进行判罚,这类情况会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中详细论述。

第二是罪名轻重限定,即“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也就是说其所犯罪名一条律文中无法包含,需要举其规定相类的律文进行比较,并产生罪行上的轻重关系,然后再依照上引《律疏》中的办法进行处理。钱大群先生指出:“在进行相比相明的过程中,类举除要求相比的两面确实相类外,而且要求作出比较的两事之间存在‘轻重’差异,作为司法判断成立的条件。”^[23]在实际的司法过程中,官吏如果使用此法也必须要将律文全部都引述上,并比较所犯之罪与相类律文规定罪行之间的轻重关系,然后作为其量刑的依据。所以,若要使用此法断狱,必然需要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虽然可以解决部分律文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但是并不能完全使“律无罪名”这一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三、“格”“令”“式”的引述原则

唐律对于律文没有明确规定某类罪行,或某些特殊规定罪名情况出现的,大多数采用“引格断狱”并以令、式内容为辅助的方式来处理,即“余条有别格见行破律者,并准此”。在引述上则为“格为先,令式为后”的形式。《唐律疏议·卫禁》“越度缘边关塞”条中的《律疏》云:“若私与禁兵器及为婚姻,律无别文,得罪并同‘越度’‘私与禁兵器’‘共为婚姻’之罪。又,准别格:‘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又准主客式:‘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即是国内官人、百姓,不得与客交关。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听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将还蕃内,以违敕科之。”^[24]这其中“私与禁兵器及为婚姻”行为在律文中

[22] 刘晓林:《唐律中的“罪名”:立法的语言、核心与宗旨》,载《法学家》2017年第5期。

[23]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页。

[24]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45页。



没有明确的界定，但是从律文来看这类行为与“越度”“私与禁兵器”“共为婚姻”等罪行类似。《律疏》中的解释，又依照《主客式》对犯罪主体身份进行界定，即分为国内官人、百姓和蕃人两类，并且所获判罚也不相同。如果犯罪主体身份为国内官人、百姓，私自与客交婚者，罪行依照律文断之。如果犯罪者身份为蕃人，则按照敕格进行断之，而上述引文中的《主客式》也界定和补充了格中的内容。由此看来，格文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律文中没有规定或界定的行为或罪行。王立民先生指出：“在实际司法中，依格断狱的情况从未间断过。这与格自身的条件有直接关系。与令、式不同，有些格条由罪名和法定刑两大部分组成，完全可以单独适用。”^[25]郑显文先生也指出：“律和格不同于令、式，律和格斗有相应的罚责，而令和式没有，律是国家刑法典，格应是对律令体系下出现的立法遗漏所作的补充或扩展。”^[26]

由于唐格内容来源和其本身的复杂性，导致了并非所有的格都可以用来断狱。皇帝制敕是唐格的直接来源，唐代武德年间采用以格代律的法律手段而颁行了“武德格”，所以格的内容基本与律文差别不大，皆作为刑法来使用。贞观年间对格进行改造，即因“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好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27]。进而才出现了“留司格”和“散颁格”的形式，前者基本作为本司常务之用，后者则颁行天下，永徽年间则确为定制。马小红先生曾指出：“散颁格显然不同于贞观时期的格，它与北魏末至北齐初的麟趾格及全部入于律的武德格是一脉相承而义有所变异的。”^[28]所以，司法官吏断狱时所引述的格文基本来源于这类“散颁格”，而且只是其中和刑罚相关的内容。钱大群先生也指出：“唐代修改补充《律》的格条，基本都在《刑部格》中，而《刑部格》只是二十四中的一篇。”^[29]至于唐代中后期“格”的演化，与本文所论唐律中

[25]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8页。

[26]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27] （唐）吴兢撰：《贞观政要集校》，谢保成集校，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50页。

[28] 马小红：《“格”的演变及其意义》，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29] 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